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 <sup>2</sup>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 份類別(發起人股份或H股) <sup>2</sup>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  
為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發起人股份/H股<sup>3</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sup>4</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B座A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批准委任項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及英文)及登記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者)。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相關股份有關。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其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擬委任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委任代表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閣下並無在經正式簽署並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可就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就法人而言,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一名人士簽署)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或(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此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其全文載於通告。